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07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本校第 16 屆 (109 年) 績優技工工友當選人分別為：施明慧、陳坤南、李春霞、林瑞關、張玫惠等 5 人；績優駐衛警察隊隊員當選人為：葉明哲。
-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7 屆第 8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暨第 6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
- 訂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本校 110 年度第 2 次講座教授遴聘審議委員會。
- 訂於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舉行本校 110 學年度續任學術主管致聘會議。
-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預借，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預借表，於 110 年 8 月 11 日 (三) 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預借。
- 訂於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舉行本校 110 學年度卸新(續)任主管座談會。
- 本校擴大彈性上班機制延長實施至 110 年 7 月 26 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 10 點，下班時間為下午 4 點 30 分到 7 點，請通勤同仁避免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以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行政服務座談會之「與校長綜合座談 (約 1 小時)」暫定於 110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點於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行，惟屆時疫情仍未降級或解封，將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以音樂會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檢附之公開演出形式，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惟前述公開演出形式不拘，並未限制僅採觀眾親臨之演出模式。因疫情警戒期間管制措施導致音樂會未能開放觀眾親臨參與一節，得經學校

教評會同意，彈性以線上公開演出形式舉辦，惟仍須符合舉辦音樂會公開演出之規定(如正式場地及線上即時轉播、預定演出之節目表、觀眾、正式演出過程非經剪輯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2744 號函)。

- ❖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來函，為廣泛蒐集教育程度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教育程度申請作業」(<http://www.ris.gov.tw/app/portal/578>)，開放個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註記(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087359 號函)。
- ❖ 教育部函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代表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教師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內容如屬於未曾送審之學位論文，送審人除應主動提出說明，並依學校規定程序經由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認定，該代表作與學位論文相較具有相當程度之創新及送審代表作與參考作達到升等副教授之學術水準(本校 110 年 7 月 14 日興人第 1100011607 號函)。
- ❖ 教育部人事處書函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5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教育部人事處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00089141 號書函)
 - 一、新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擴大遴才範圍及強化高階主管人才養成機制，新增「現任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一年以上，並曾列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之陞任條件。
 - 二、修正第 5 點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條件：
 - (一)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為使該款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職務與第 1 項第 5 款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規定衡平，爰修正第 2 款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合計 1 年之年資條件。
 - (二)修正第 1 項第 4 款：為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激勵工作士氣及兼顧職務歷練精神，修正放寬陞任條件，將原須跨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要件，修正為於 2 個以上人事機構歷練且分別各任職 2 年以上年資，並縮短合計年資。
 - (三)新增第 2 項：為保障本次修正前已具備現行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陞任資格條件者權益，得依修正前規定陞任。
- ❖ 教育部書函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僱用、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及廠商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之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使旨揭辦法規定更具明確性，及釐清

超額進用與進用績優本質上之不同，進而落實原住民族長期穩定就業之保障，爰修正超出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法定比率時，始有獎勵之必要等相關規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84035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業經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其修正要點如下(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1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080532 號書函)：
 - 一、申請人申請時應檢具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 二、審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 三、定明申請人之資力狀況，經認屬有資力者不予補助。
 - 四、定明有資力者之情形。
- ❖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防疫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亦得依規定申請不支訓練津貼之「防疫照顧假」，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83657 號書函)：
 - 一、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
 - 二、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有關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規範意旨，請假日數在 14 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 14 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 三、另考量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因配合防疫申請防疫照顧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其所請防疫照顧假日數，不列入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 ❖ 本校 109 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及預計於 110 年 7 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自行運用額度之消費事宜，俾利維護自身補助費申請之權益(本校 110 年 6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100010900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會銜發布(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87644 號書函)。
- ❖ 有關機關為因應疫情需要，避免群聚，得衡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情形，如能確保避免遺漏舛誤或無洩漏秘密之虞及資訊安全，並確實遵守前開有關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錄音、錄影等限

制，得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改以視訊方式（委員須同時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共同參加視訊會議）召開考績或甄審委員會（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89849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按：疫情結束定為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無須另為申請（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94161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至 113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提供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79554 號書函）。
- ❖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04000646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有關加發補助係按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後，與育嬰留停津貼合併發給。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停津貼期間跨越生效日者，其生效日以後之日數依上述規定計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88172 號書函）。
- ❖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集中檢疫場所(含防疫旅館)隔離治療時，得視同住院治療並發給慰問金（教育部 110 年 7 月 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87277 號書函）。
- ❖ 有關行政院通過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產檢次數及項目」新制一案，包括免費提供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詳細內容業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網公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86687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第 7 屆第 8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暨第 6 屆第 8 次勞資會議。請同仁至人事室網頁/會議紀錄專區下載。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6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5217 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 2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0579 號函，為配合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動部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87913 號書函）。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修正如下：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 六、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二次為限。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蔡書彰	新進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0.06.21
翁繹佳	新進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0.06.24
楊雯雯	新進		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 行政辦事員	110.06.28
林宇亭	新進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辦 事員	110.07.01
陳彥蓁	新進		化學工程學系行政辦 事員	110.07.05
吳怡霖	新進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10.07.08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湯念螢	新進		植物病理學系行政辦事員	110.07.12
蘇靜娟	他機關調進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專門委員	110.07.01
王崢濂	離職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10.06.17
蔡秀茵	離職	管理學院事務助理員		110.06.19
蔡書彰	離職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10.06.21
馮詒珊	離職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10.06.30
吳怡霖	離職	人事室行政辦事員		110.06.30
顏添進	退休	主計室主任		110.07.05
黃玉婷	退休	化工系技佐		110.07.05
鄭淑惠	退休	總務處採購組組員		110.07.16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國立嘉義大學	110年8月4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清華大學	110年8月20日前	

核心議題

❖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20%



公教人員保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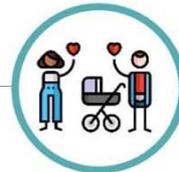
110.7.1

加碼新制上路囉!!

平均月保險俸(薪)額
從60%→提高到80%

加碼津貼，按平均月保險
俸(薪)額的20%計算

由公保部與核定津貼合併
發給，無須另行申請



❖ 退休理財小學堂

由於醫療衛生之進步，臺灣人口已趨向長壽化，退休後的生活支出勢必增加，而退休金準備充足與否，也影響著未來退休生活是否過得理想。因此，退休理財是每個人都需要盡早修習的一門必修課，本室自 11007 期人事服務E報起，連續三期，推出退休理財小學堂，分享退休理財的基本概念及知識。資料參考: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https://www.pension.org.tw/>)



第1堂：退休理財規劃早，退休生活過的好！

Q1: 我應該準備多少錢支應退休後的生活開銷？

依行政院 108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退休族群每戶支出約為 57 萬元，平均每月為 4.75 萬元。理想的退休生活，到底要存多少錢才夠？退休所需準備金額因人而異。除了評估個人的生活支出以外，也別忘了老年醫療支出將會大幅增加，而且除了支出以外，也不可忽視通膨的威力。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建議，退休後的所得替代率至少要達到 70%（即「退休後每月退休金」/「在職每月月薪」=70%），才能夠在不降低生活品質的狀態下過舒適退休生活。

➤ 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退休族群每戶支出約為 57 萬元，平均每月為 4.75 萬元。

全體家庭	戶數	平均每戶人口	可支配所得(年)	消費支出(年)
	8,734,576	3.02	1,059,731	829,199
按年齡組別分	戶數	平均每戶人口	可支配所得(年)	消費支出(年)
未滿30歲	381,179	3.23	1,008,710	810,222
30-34歲	484,269	3.41	1,121,380	899,896
35-39歲	865,374	3.58	1,163,351	921,174
40-44歲	1,016,928	3.65	1,184,901	946,284
45-54歲	2,034,737	3.45	1,219,793	952,392
55-64歲	2,017,254	2.88	1,172,236	839,905
65歲及以上	1,934,835	1.98	656,595	571,85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假設於65歲屆齡退休，以每個月生活支出不同金額試算退休後所需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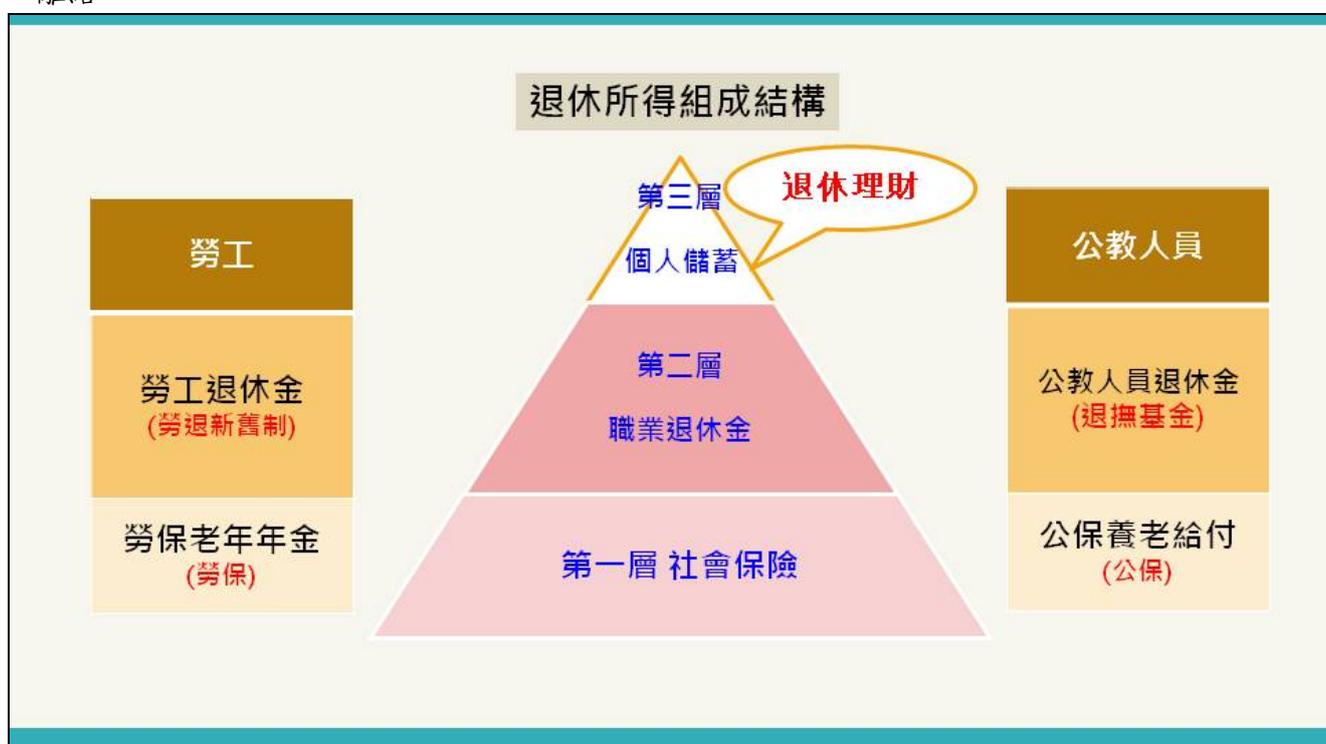
生活費(月) 退休時間	2萬	3萬	4萬	6萬	10萬
5年 (70歲)	120萬	180萬	240萬	360萬	600萬
10年(75歲)	240萬	360萬	480萬	720萬	1200萬
15年(80歲)	360萬	540萬	720萬	1080萬	1800萬
20年(85歲)	480萬	720萬	960萬	1440萬	2400萬
25年(90歲)	600萬	900萬	1200萬	1800萬	3000萬
30年(95歲)	720萬	1080萬	1440萬	2160萬	3600萬

從圖表中可看出，當退休期間越長，所需要準備之退休金額也越高。又，上述生活費的金額並未計算通貨膨脹風險、長期看護與老人醫療需求的健康風險。

需要多少錢因人而異，取決於個人理想的退休生活形態！

Q2: 我可以領到哪些退離給與？

首先，瞭解退休金三大支柱，第一層為社會保險，是最基本的退休保障，保障基礎經濟生活，第二層為職業退休金，依照職業別不同，由雇主與受僱者共同提撥，第三層為個人儲蓄，依個人需求，自行存儲，彌補退休金不足缺口。因此，第一層及第二層之給與，為退休時可以領取之退離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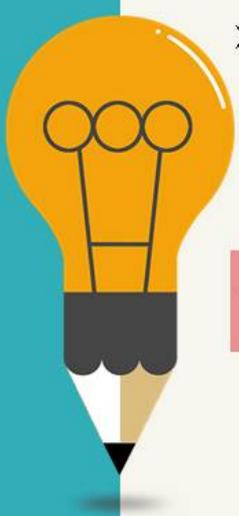


Q3: 年金改革後公教人員退休金的重點變革為何?

-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支（兼）領月退休金者，107.7.1-109.12.31 降為 9%，**110.1.1 起歸零**，本金可領回。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保障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本金；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以外的優存本金部分，107.7.1-109.12.31 利率降至12%；110.1.1-111.12.31 為10%；112.1.1-113.12.31 為8%；114.1.1 起為6%。
-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前 15 年平均薪(俸)額 107.7.1 至 108.12.31 訂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薪(俸)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109年為6年均薪(俸)額，以此類推)，調整至**118 年以後為「最後在職往前 15 年平均薪(俸)額」**。
- **調降退休所得**：所得替代率分10年調降，以任職年資35年為例，從75%調降至60%；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3,140元)，則不予調降。

Q4: 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如何計算?

年金改革後，調降退休所得，所得替代率係依任職年資核算，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所得，不得逾最後在職每月本（年功）薪(俸)2倍乘以退休所得替代率。



➤ 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所得替代率係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俸)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公式如下：

$$\text{退休所得替代率 (按退休年資計算)} = \frac{\text{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text{最後在職每月本(年功)薪(俸) \times 2}}$$

➤ 替代率值及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案例說明:

替代率值

1. 替代率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任職滿15年者，替代率為45%**，每增加一年，增加1.5%，最高增至35年，75%；自第36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0.5%，最高增至40年止。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 按退休年資，照退休當年度替代率認定，並自107年7月1日開始**逐年遞減1.5%至118年**。

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案例說明

假設A教授770薪點(年功薪56,390元)於118年退休，任職年資為25年，其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計算如下:

$$56,390 \times 2 \times 45\% = 51,237 \text{元}$$

(A教授所領的月退休金不得逾51,237元)

參考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39

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比率 任職年資	實施期間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Q5: 了解退休金基本概念後，如何進行退休理財規劃?

退休理財規劃是由個人依據自己及家庭收入與支出後所訂定的理財計劃，包含子女教育基金、購屋計劃、退休生活規劃等，經過定時的檢視及修正所規劃適合自己的一套理財歷程。在進行個人退休規劃前必須考慮自己本身的背景，為自己訂好一套適合自己的退休理財計劃和目標，根據自己的能力，透過適當的投資組合和資產配置，才能達到理想的退休生活。

如何進行退休理財規劃？

Step1

- 設定理想的所得替代率
- 計算退休後每月所需之退休金額度(生活費)

Step2

- 計算退休時可自政府或雇主方領取之退休金額度
- 計算出退休不足度(即扣除掉既有之退休金，仍應多準備多少金額)

Step3

- 瞭解各種理財工具
- 選擇適合自己之理財工具



<未完待續第2堂及第3堂>